**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野分局行政检查文书**

# **司法部办公厅印发《行政检查文书基本格式文本（试行）》**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的决策部署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，司法部办公厅日前印发了《行政检查文书基本格式文本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基本格式文本（试行）》），对涉企行政检查文书基本格式作出了规范。

据了解，《基本格式文本（试行）》由司法部编制，由扉页、前言、说明、目录、正文和注意事项等部分组成，各地区、各部门可以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，但不得违法改变法定程序，不得违法减损被检查人权益，不得违法增加被检查人义务。有关地区、部门已经制定的行政检查文书格式文本，在包含本基本格式文本关键要素且不相抵触的情况下，可以继续使用。

《基本格式文本（试行）》对行政检查文书的一些共性要求作了简要阐释，便于各地区、各部门理解掌握、参照适用，主要涉及基本格式文本的适用范围、文书的基本结构、审批程序、填写规范、编号要求、被检查人确认、送达方式，以及多个部门联合检查时有关文书的使用要求等。注意事项附在每份文书之后，对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执行中的个别问题作了进一步明确，既是对行政执法人员填写各种文书的具体要求，也是对适用行政检查规定的指导。

同时，《基本格式文本（试行）》包括《行政检查审批表》《行政检查通知书》《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》等覆盖行政检查主要环节的七种文书。其中，《行政检查审批表》《行政检查通知书》《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》是行政检查过程中的必备文书，《回避申请决定书》《抽样（采样）通知书》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《询问笔录》根据实际情况选用。行政检查实践中需要使用其他文书的，由各地区、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作使用。

**相关链接：**

　　[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行政检查文书基本格式文本（试行）》的函](https://www.moj.gov.cn/pub/sfbgw/zwxxgk/fdzdgknr/fdzdgknrtzwj/202504/t20250430_518369.html)

网址：https://www.moj.gov.cn/pub/sfbgw/zwxxgk/fdzdgknr/fdzdgknrtzwj/202504/t20250430\_518369.html

　　[司法部有关负责人就《行政检查文书基本格式文本（试行）》答记者问](https://www.moj.gov.cn/pub/sfbgw/zwxxgk/fdzdgknr/fdzdgknrjdhy/202504/t20250430_518366.html)

网址：https://www.moj.gov.cn/pub/sfbgw/zwxxgk/fdzdgknr/fdzdgknrjdhy/202504/t20250430\_518366.html

**关于印发《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指南》的通知**

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： 为加强对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文书制作的规范和指导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以及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我部编制了《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指南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根据各地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实际，参照执行。《环境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指南》（环办环监〔2016〕55号）同时废止。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　2024年3月29日 （此件社会公开） 　　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4年4月1日印发